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西恩斯智造（浙江）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西恩斯智造（浙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第一章、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第二章、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3
第三章、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0
第四章、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8
第五章、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0
第六章、结论 .....	63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第一章、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西恩斯智造（浙江）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高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30402-89-01-4570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健	联系方式	182****8188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文龙路58号		
地理坐标	(120度47分31.708秒, 30度38分38.185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过五年重新审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审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6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15000(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实施,不新增建筑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见下表。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p>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排放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内容符合	<p><b>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嘉兴市政府出台的《嘉兴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目录（2010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类。同时项目已在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完成</p>		

性  
分  
析

备案，并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为2511-330402-89-01-457015。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 1.2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符合性分析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可知，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 1.3 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对照《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所在地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0220002）。本项目建设与《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0220002）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 布局 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加工,所在地位于工业园区内,已取得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511-330402-89-01-457015),因此项目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有污染和干扰的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企业周边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通过采取源头防控、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和回收利用等环境减缓措施,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可满足“污水零直排区”要求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建设将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其影响很小	符合
	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行业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企业承诺将积极配合进行环境和健康风险评估。	符合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企业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及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将实行清洁生产、节水建设；项目能源消耗为水、电，消耗量较小。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中的分类准入要求，符合该区的空间布局指引、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要求，因此符合《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 1.4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对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第九条要求（“四性”），也不属于第十一条中的不予批准决定的情形（“五不批”）。

表 1-3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 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生态环境分区要求；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项目大气、噪声、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根据相关要求进行分析。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可满足本项目需要，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符合
五 不 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p>(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除石油类外,均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使环境质量出现降级情况,预计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在现有水平上。地表水环境质量超标,嘉兴市南湖区“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嘉兴市南湖区河长制办公室根据《浙江省“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等文件,印发了《南湖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通过全面推进截污纳管,建立完善长效运维机制,基本实现管辖范围内污水“应截尽截、应处尽处”,使全区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水生态安全保障进一步提升。随着上述工作的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p>	<p>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p>
		<p>(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本项目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p>
		<p>(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作出有效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p>	<p>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p>
		<p>(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p>	<p>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p>
<p><b>1.5 行业整治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本评价节选《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与本项目有关的治理方案内容进行对照,本项目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后,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分析见表 1-4。</p>				

表 1-4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p>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料使用。本项目 VOCs 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p>	符合
	<p>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0220002），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企业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按照“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设；企业严格执行总量控制替代削减制度。</p>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p>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p>	<p>企业使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已实现部分生产线自动化。本项目冷镭油雾采用使用高效静电除油装置处理，经处理后，废气排放量较少。</p>	符合
	<p>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

	<p>辅材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p>		合
	<p>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p>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装置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装置的，距集气装置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p>	<p>本项目油雾废气使用高效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经屋顶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装置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设计为 0.6 米/秒，符合不低于 0.3 米/秒的要求。</p>	符合
	<p>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p>	<p>本项目不涉及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企业无需开展 LDAR 工作。</p>	符合
	<p>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p>	<p>企业严格执行“先启后停”的原则，并制定相关应急检修方案。</p>	符合

	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3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油雾废气使用高效静电除油装置处理，针对机加工油雾处理效果较好，属于可行技术。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企业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生产设备开启前启动废气治理设施，待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生产设备维修、停止时应保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	符合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需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企业不设应急旁路。	符合
<b>1.5 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符合性分析</b>			

根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2023.5.20 施行):  
“本负面清单适用于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

根据《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2022.7.29):“京杭大运河(嘉兴段)包含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和拓展河道,共 127.9 公里。其中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包括苏州塘、嘉兴环城河、杭州塘、崇长港、上塘河,长度 110 公里;拓展河道(澜溪塘)长度 17.9 公里。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内的范围、拓展河道(澜溪塘)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1000 米内的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控区,面积约 385 平方公里。核心监控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予以统筹安排,实施严格的用途管控,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本细则要求。”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文龙路 58 号,根据《大运河(嘉兴段)遗传保护规划(2009-2030)-遗产分布图》,本项目距离最近的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边界约 12km,本项目厂址不在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建设项目不适用于负面清单,项目建设不涉及《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相关要求。

### 1.6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是为加强太湖流域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保障防汛抗旱以及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改善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制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 2011 年 9 月 7 日,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见表 1-5。由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明令禁止的建设项目和行为,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表 1-5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条款	具体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建设单位将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放口并悬挂标志牌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且不属于上述类别项目	符合
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	本项目不在上述范围内且本项目纳管排放，不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第五章水域、岸线保护第四十三条	在太湖、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兴建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太湖流域综合规划和岸线利用管理规划，不得缩小水域面积，不得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不得擅自改变水域、滩地使用性质；无法避免缩小水域面积、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的，应当同时兴建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本项目不在上述范围内	符合
第五章水域、岸线保护第四十六条	禁止在太湖岸线内圈圩或者围湖造地；已经建成的圈圩不得加高、加宽圩堤，已经围湖所造的土地不得垫高土地地面。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见表 1-6。由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 年版）》相关要求，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要求内容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建设。	符合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建设。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拟建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地质公园、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三 线 一 单 符 合 性 分 析	<b>1.8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		
	表 1-7 建设项目与生态环保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分析		
	<b>生态保护红线</b>		
	本项目选址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文龙路 58 号，项目不在嘉兴市区水源涵养类红线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类红线区、风景资源保护类红线区内，不涉及《南湖区三区三线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b>资源利用上线</b>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b>环境质量底线</b>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按环评要求设置污染物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保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噪声经减振、墙体阻隔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b>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		
	本项目符合《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管控要求，故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第二章、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项目内容	<b>2.1 项目由来</b>			
	<p>西恩斯智造（浙江）有限公司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文龙路 58 号，计划总投资 6000 万元，利用自有 1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厂房，通过购置多工位冷镦成型机、数控冲床等先进装备，形成年产 3 万吨高精密零部件的生产能力。</p> <p>为了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判依据详见下表。</p>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环评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报告书	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报告表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登记表	/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涉及冷镦、搓牙、攻牙等工艺，不属于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p>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判别见表 2-2。</p>			
表 2-2 排污许可类别判别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项目类别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p>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另外不在第七条 6 种情形内。因此，本项目需要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属于登记管理企业，要求企业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 2.2 工程内容

### 2.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西恩斯智造（浙江）有限公司选址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文龙路 58 号，通过购置多工位冷镦成型机、数控冲床等先进装备，形成年产 3 万吨高精密零部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自有 1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厂房，通过购置多工位冷镦成型机、数控冲床等先进装备，形成年产 3 万吨高精密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辅助工程	/	/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
	给水工程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工程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海。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废气处理	冷镦、搓牙、攻牙等工序产生的油雾废气密闭收集后分别经 2 套“高效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处理后经屋顶 20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高空排放。
	固废处理	合理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储运工程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暂存，40m <sup>2</sup> 。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暂存，40m <sup>2</sup> 。
	原料储运	本项目原材料和产品全部采用车辆运输，原材料和产品就堆放在生产车间内相应的原料仓库和成品区。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设计规模 60 万 m <sup>3</sup> /d）

本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3 万吨高精密零部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生产规模及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本项目产量	备注
1	高精密紧固件	吨/年	15000	外销售量,实际生产量约 17500 吨/年
2	高精密冲压件	吨/年	10000	外销售量,实际生产量约 12500 吨/年
3	汽配零部件	吨/年	5000	外销售量
	合计	吨/年	30000	外销售量

注：汽配零部件产品由高精密紧固件、高精密冲压件手工组装而成。

### 2.2.2 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1	冲压	数控冲床	JL21-125	5
2	冲压	数控冲床	JL21-63	8
3	冲压	数控冲床	JL21-40	8
4	冲压	数控冲床	JL21-25	5
5	冲压	数控冲床	JL21-16	5
6	冲压	数控冲床	JD36M-400	2
7	冲压	数控冲床	JD36-315	2
8	冲压	数控冲床	JD36M-500	1
9	冲压	数控冲床	JF21S-160	4
10	剪板	剪板机	QS12Y-16*4000	2
11	冷墩	多功能冷墩机	64S	15
12	冷墩	多功能冷墩机	84S	12
13	冷墩	多功能冷墩机	104S	10
14	冷墩	多功能冷墩机	134L	5
15	冷墩	多功能冷墩机	164L	1
16	冷墩	多功能冷墩机	204LL	1
17	冷墩	零部件冷墩机	66S	5
18	冷墩	零部件冷墩机	86S	5
19	冷墩	零部件冷墩机	106S	5
20	冷墩	零部件冷墩机	136S	2
21	冷墩	零部件冷墩机	166S	1
22	冷墩	零部件冷墩机	206S	1
23	冷墩	零部件冷墩机	137L	1
24	冷墩	零部件冷墩机	207L	1
25	冷墩	零部件冷墩机	257L	1
26	搓牙	搓牙机	GCS20B	8
27	搓牙	搓牙机	GCS25B	6
28	搓牙	搓牙机	GCS16B	15
29	搓牙	搓牙机	GCS13B	15
30	搓牙	搓牙机	GCS13B	15
31	冷墩	多功能冷墩机	11B6S	5
32	冷墩	多功能冷墩机	14B6S	5
33	冷墩	多功能冷墩机	17B6S	5

34	冷墩	多工位冷墩机	19B6S	3
35	冷墩	多工位冷墩机	24B6S	1
36	攻牙	攻牙机	M6-8	15
37	攻牙	攻牙机	M10-12	15
38	攻牙	攻牙机	M14-16	10
39	攻牙	攻牙机	M18-20	6
40	辅助	空压机	/	4
41	废气处理	高效静电除油装置	/	2

### 2.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使用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形态	仓储方式	是否属于 危化品	备注
1	线材	18041	t/a	固态	常规	否	铁
2	板材	12782	t/a	固态	常规	否	铁
3	冷墩油	30	t/a	液态	200kg/桶	否	矿物油类
4	液压油	5	t/a	液态	200kg/桶	否	矿物油类
5	机油	5	t/a	液态	200kg/桶	否	矿物油类

### 2.2.4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80 人，企业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宿舍。

### 2.2.5 总平面布置

#### 1、周围环境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文龙路 58 号，厂区周边环境现状如下：

东侧：东侧为河道，河对面为姜贤路；

南侧：南侧为河道，河对面为余创路；

西侧：西侧为园区道路，再往西为在建厂房；

北侧：北侧为浙江百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自有 1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厂房实施，厂区西侧为两栋生产车间，分别为北生产车间（1F，建筑高度 17.4m）和南生产车间（1F，建筑高度 17.4m），

厂区东侧布置 2 栋辅助建筑，由北往南依次为辅助房和办公楼，危废仓库位于南生产车间东侧，厂区设 1 个污水排放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位于厂区西侧，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DA002 分别位于各生产车间的屋顶，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5。

## 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3.1 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从事各类机械零部件加工，其中汽配零部件产品由自产高精密紧固件和高精密冲压件手工组装而成，高精密紧固件和高精密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2-1~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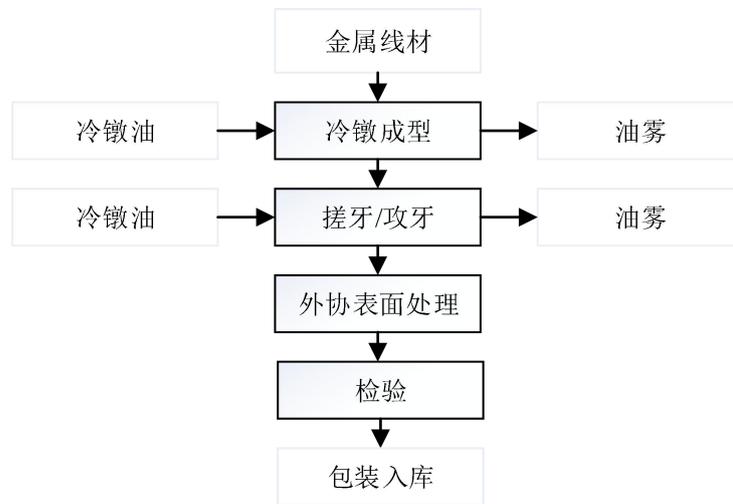


图 2-1 高精密紧固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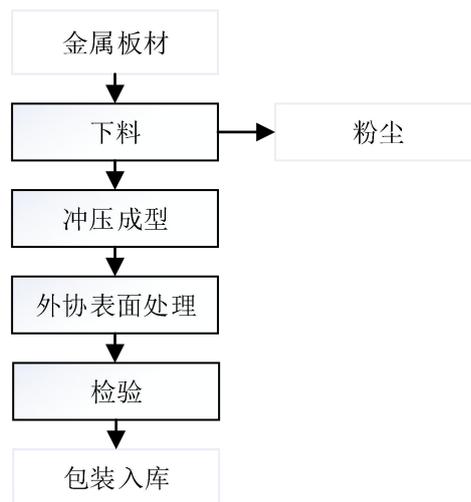


图 2-2 高精密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过程简介:

**冷镦成型:** 用模具在常温下对金属棒料镦粗成型的工艺, 制造紧固件。冷镦过程使用冷镦油进行冷却, 加工过程有油雾废气产生。

**搓牙/攻牙:** 根据产品需求, 选取搓牙机或攻牙机将冷镦好的坯件通过加工出螺纹, 螺纹加工过程使用冷镦油进行冷却, 加工过程有油雾废气产生。

**下料:** 根据加工需求, 使用剪板机将金属原料切割到合适尺寸, 切割下料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

**冲压成型:** 根据产品要求, 将切割后的金属板材冲压得到对应尺寸的金属部件。冲压过程为干式机加工, 冲压过程产生极少量金属粉尘, 金属粉尘比重较大, 会在设备附近迅速沉降, 可定期清扫收集后作为金属边角料处置, 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评价后续不做分析。

### 2.3.2 辅助工序、配套设施产排污环节分析

#### (1) 废气处理设施

##### ①粉尘处理系统

切割过程金属颗粒相对重量较大, 大部分金属粉尘在切割设备附近迅速沉降, 定期清扫作为固废处置, 企业设置移动式除尘器(滤筒除尘)收集处理切割粉尘, 提高废气捕集效果, 废气捕集后产生金属集尘灰。

##### ②油雾废气处理系统

冷镦、螺纹加工等过程产生的油雾废气采用“高效静电除油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 高效静电除油装置会产生收集的废油。

#### (2) 设备维护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将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废抹布手套和废机油桶。

### 2.3.3 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7。

表 2-7 主要污染工序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冷镦、搓牙、攻牙	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油雾废气密闭收集后分别经 2 套“高效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处理后经屋顶 20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高空排放。
	下料	切割粉尘	颗粒物	大部分金属粉尘在切割设备附近迅速沉降，定期清扫作为固废处置，小颗粒粉尘采用移动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L <sub>Aeq</sub>	选取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设置减震、软连接、消声器等措施。
副产物	下料、冲压、冷镦等工序	金属边角料及次品		外卖综合利用
	原料使用	一般包装材料		外卖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金属集尘灰		外卖综合利用
	搓牙、攻牙等工序	含油金属屑		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委托外运处置
	废气处理	废油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处理
	含油金属屑静置过滤	废冷镦油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抹布手套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西恩斯智造（浙江）有限公司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文龙路 58 号，计划总投资 6000 万元，利用自有 1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厂房实施本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及相关问题。

# 第三章、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3.1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b></p> <p><b>3.1.1 现状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b>1、嘉兴市环境状况公报数据</b></p> <p>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2024年嘉兴市83个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中Ⅱ类12个、Ⅲ类71个，分别占14.5%、85.5%。与2023年相比，Ⅲ类及以上断面比例上升1.2个百分点，Ⅳ类断面比例下降1.2个百分点。83个断面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年均值浓度分别为4.0mg/L、0.37mg/L和0.134mg/L，同比高锰酸盐指数下降2.4%，氨氮和总磷分别上升8.8%和3.9%。</p> <p><b>2、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主要为海盐塘及其支流。根据浙政函[2015]71号《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海盐塘（杭嘉湖99）水功能区属海盐塘嘉兴饮用、工业用水区（F1203106903011），控制目标为Ⅲ类。本项目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排放附近水体。</p> <p>为了解项目周边水体水质状况，本评价引用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水域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J240037）。水质监测断面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1km处。检测时间为2024年1月9日~1月11日。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见表3-1。</p>
----------------------	---

表 3-1 海盐塘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除 pH 外，其余均为 mg/L）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pH 值无量纲，水温℃）mg/L							
		pH 值	水温	DO	COD <sub>Mn</sub>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海盐塘	2024.1.9	7.8	11.8	5.78	2.8	2.4	1.09	0.12	0.22
		7.7	12.8	5.83	6.6	2.4	1.07	0.26	0.21
	2024.1.10	7.7	8.1	5.93	3.0	2.9	0.966	0.11	0.19
		7.8	10.6	6.12	3.2	2.8	0.951	0.12	0.22
	2024.1.11	7.8	6.6	5.82	3.1	2.7	0.960	0.11	0.23
		7.7	9.6	5.91	3.5	2.5	0.927	0.11	0.24
	平均值或范围	7.7~7.8	9.9	5.90	3.2	2.6	0.994	0.14	0.22
	III类标准	6~9	/	≥5	≤6	≤4	≤1	≤0.2	≤0.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除石油类指标不能达到 III 类水质要求，其他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功能质量标准，石油类超标的可能原因为上游来水水质较差。

### 3、减缓措施

全市环保系统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保大会精神，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拉高标杆、强化担当、狠抓落实，不断深化“三五共治”，切实抓好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全面打响污染防治攻坚战，高标准推进“美丽嘉兴”建设，为巩固治水效果，有效解决“反复治、治反复”问题，嘉兴市南湖区“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嘉兴市南湖区河长制办公室根据《浙江省“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等文件，印发了《南湖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通过全面推进截污纳管，建立完善长效运维机制，基本实现管辖范围内污水“应截尽截、应处尽处”，使全区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水生态安全保障进一步提升。具体目标为二环以外区域根据实际情况全面启动、分年安排验收。确保全区整体达到“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标准。二环以内区域按市、区两级职责协同整治。随着上述工作的持续推进，区域地表水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

### 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嘉兴市环境状况公报数据

根据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选址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2024年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2024年南湖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37，综合指数同比改善6.9%，南湖区全年优良率85.2%，同比提升1.4个百分点；南湖区全年PM<sub>2.5</sub>浓度27.2μg/m<sup>3</sup>，同比改善5.6%，全年PM<sub>10</sub>浓度45.2μg/m<sup>3</sup>，同比改善9.6%；全年臭氧九十百分位浓度159μg/m<sup>3</sup>，同比改善4.2%。2024年南湖区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 2、常规污染物质量现状

为了解嘉兴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环评引用2024年嘉兴市区常规监测点位检测数据（监测点位与项目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2 嘉兴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sup>3</sup> )	标准值 (u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29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3	达标
CO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90%）8h平均质量浓度	158	160	98.75	达标

根据统计，各项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与本项目相关的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相关非甲烷总烃、TSP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J240037，2024年1月9日~15日监测），监测点位位于项目西北侧金星村，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位	距本项目方位、距离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金星村	西北侧 0.6km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00	320-830	46.5	0	达标
		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	300	103~177	59.0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TSP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不新增占地，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3.1.5 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监测电磁辐射现状。

###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油品仓库、危废仓库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根据调查，本项目涉及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黄姑庵居民点（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为 350m）。

### 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调查，本项

目选址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 3.2.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调查，本项目选址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 3.2.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3.2.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 m	相对生产车间距离 m
		X(经度)	Y(纬度)						
环境空气	黄姑庵居民点	120.790746	30.639970	居民	(GB3095-2012) 中的保护人体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区	SW	350	360
	金星村村委会	120.786937	30.645903	居民			NW	420	43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注：不涉及规划保护目标									

###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 3.3.1 废水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纳管，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入网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后排海，具体见表 3-5。

表 3-5 水污染物入网标准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参数	pH	COD <sub>Cr</sub>	氨氮	SS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纳管标准	6~9	500	35	400	20	8	70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参数	pH	COD <sub>Cr</sub>	氨氮	总磷	SS	总氮	石油类
排放标准	6~9	40	2 (4)	0.3	10	12 (15)	1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3.3.2 废气

本项目冷镦及螺纹加工油雾废气 DA001、DA002 (油雾以颗粒物为主,含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其他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值,详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20	<b>2.95</b>	周界外浓	1.0
非甲烷总烃	120	20	<b>8.5</b>	度最高点	4.0

注: 根据企业设计方案,排气筒高度设置未能高出 200m 范围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应按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此外,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3-8。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3.3 噪声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四侧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A)

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	
		昼间	夜间
3类	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65	55

### 3.3.4 固废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在专用库房,并采用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固废污染控制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管理,要求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规定。

### 3.5 总量控制

#### 1、总量控制原则

我国目前实行的是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目标控制,即区域排污量在一定时期内不得突破分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因此,项目的总量控制应以区域总量不突破为前提,通过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控制途径分析,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类污染物进入环境,达到建设项目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三统一和本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sub>Cr</sub>、NH<sub>3</sub>-N、颗粒物以及 VOCs。

#### 2、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sub>Cr</sub>与 NH<sub>3</sub>-N。**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为 2430t/a,该污水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放,以达标排放计(化学需氧量、氨氮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排放限值,污染物计算 COD<sub>Cr</sub>总量按 40mg/L 计算, NH<sub>3</sub>-N 总量按 2mg/L 计算),则 COD<sub>Cr</sub>达标排放量为 0.097t/a, NH<sub>3</sub>-N 达标排放量为 0.005t/a,故 COD<sub>Cr</sub>总

总量  
控制  
指标

量控制建议值为 0.097t/a、NH<sub>3</sub>-N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05t/a。

**颗粒物。**项目实施后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 1.802t/a，故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1.802t/a。

**VOCs。**项目实施后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444t/a，故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444t/a。

### 3、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COD<sub>Cr</sub>与 NH<sub>3</sub>-N。**本项目不涉及外排生产废水，仅涉及生活污水排放，因此项目产生的 COD<sub>Cr</sub>与 NH<sub>3</sub>-N 无需进行总量平衡替代。

**颗粒物以及 VOCs。**本项目实施后新增 VOCs、颗粒物排放量按“1:1”进行区域削减，企业具体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3-10，相应的排污总量指标由嘉兴市南湖区范围内调剂解决，排污权指标按照浙政办发〔2023〕18 号文件执行。

表 3-10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需调剂量	区域调剂比例	区域调剂量
废水量	2430	/	/	/
COD <sub>Cr</sub>	0.097	/	/	/
NH <sub>3</sub> -N	0.005	/	/	/
颗粒物	1.802	1.802	1:1	1.802
VOC <sub>S</sub>	0.444	0.444	1:1	0.444

## 第四章、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b>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文龙路 58 号，利用自有 1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厂房实施本项目，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和其他施工。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因此施工期产生的污染源主要是设备安装和调试时发出的噪声，设备安装和调试时发出的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在 80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安装工程在昼间进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b>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b></p> <p><b>4.2.1 本项目“三废”汇总</b></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要求，本环评对本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废产排情况进行汇总。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三废”汇总情况单位：t/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2 1133 1383 1897"> <thead> <tr> <th>污染物类别</th> <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产生量</th> <th>削减量</th> <th>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水</td> <td rowspan="3">生活污水</td> <td>水量</td> <td>2430</td> <td>0</td> <td>2430</td> </tr> <tr> <td>COD<sub>Cr</sub></td> <td>0.778</td> <td>0.681</td> <td>0.097</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0.085</td> <td>0.08</td> <td>0.005</td> </tr> <tr> <td rowspan="3">废气</td> <td rowspan="2">油雾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4.800</td> <td>3.888</td> <td>0.912</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0</td> <td>0.756</td> <td>0.444</td> </tr> <tr> <td>下料切割粉尘</td> <td>颗粒物</td> <td>21.200</td> <td>20.310</td> <td>0.890</td> </tr> <tr> <td rowspan="9">固废</td> <td colspan="2">金属边角料及次品</td> <td>636.81</td> <td>636.81</td> <td>0</td> </tr> <tr> <td colspan="2">一般包装材料</td> <td>10</td> <td>10</td> <td>0</td> </tr> <tr> <td colspan="2">含油金属屑</td> <td>360.8</td> <td>360.8</td> <td>0</td> </tr> <tr> <td colspan="2">废油</td> <td>4.644</td> <td>4.644</td> <td>0</td> </tr> <tr> <td colspan="2">废液压油</td> <td>4.5</td> <td>4.5</td> <td>0</td> </tr> <tr> <td colspan="2">废机油及冷镦油</td> <td>17.5</td> <td>17.5</td> <td>0</td> </tr> <tr> <td colspan="2">废抹布手套</td> <td>0.1</td> <td>0.1</td> <td>0</td> </tr> <tr> <td colspan="2">废油桶</td> <td>4</td> <td>4</td> <td>0</td> </tr> <tr> <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 <td>54</td> <td>54</td> <td>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2430	0	2430	COD <sub>Cr</sub>	0.778	0.681	0.097	NH <sub>3</sub> -N	0.085	0.08	0.005	废气	油雾废气	颗粒物	4.800	3.888	0.912	非甲烷总烃	1.200	0.756	0.444	下料切割粉尘	颗粒物	21.200	20.310	0.890	固废	金属边角料及次品		636.81	636.81	0	一般包装材料		10	10	0	含油金属屑		360.8	360.8	0	废油		4.644	4.644	0	废液压油		4.5	4.5	0	废机油及冷镦油		17.5	17.5	0	废抹布手套		0.1	0.1	0	废油桶		4	4	0	生活垃圾		54	54	0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2430	0	2430																																																																																	
		COD <sub>Cr</sub>	0.778	0.681	0.097																																																																																	
		NH <sub>3</sub> -N	0.085	0.08	0.005																																																																																	
废气	油雾废气	颗粒物	4.800	3.888	0.912																																																																																	
		非甲烷总烃	1.200	0.756	0.444																																																																																	
	下料切割粉尘	颗粒物	21.200	20.310	0.890																																																																																	
固废	金属边角料及次品		636.81	636.81	0																																																																																	
	一般包装材料		10	10	0																																																																																	
	含油金属屑		360.8	360.8	0																																																																																	
	废油		4.644	4.644	0																																																																																	
	废液压油		4.5	4.5	0																																																																																	
	废机油及冷镦油		17.5	17.5	0																																																																																	
	废抹布手套		0.1	0.1	0																																																																																	
	废油桶		4	4	0																																																																																	
	生活垃圾		54	54	0																																																																																	

## 4.2.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 4.2.2.1 废水

根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 1、污染源强分析

企业运营阶段废水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纳管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纳管废水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产物系数法	2430	320	0.778	化粪池	/	类比法	2430	320	0.778	2430	40	0.097	2400
			NH <sub>3</sub> -N			35	0.085					35	0.085		2	0.005	

注：本项目劳动定员 180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生活用水量按 50L/d.p 计，则年用水量约为 2700t，生活污水量约为生活用水量的 90%；污水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排放限值，污染物计算 COD<sub>Cr</sub> 总量按 40mg/L 计算，NH<sub>3</sub>-N 总量按 2mg/L 计算。

#### 2、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所在厂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相应的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 3、废水污染物信息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3~表 4-6。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是	建设单位总排口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791288	30.643779	0.2430	进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全天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COD <sub>Cr</sub>	40
									NH <sub>3</sub> -N	2 (4)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1	DW001	COD <sub>Cr</sub>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NH <sub>3</sub>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厂日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sub>Cr</sub>	320	0.003	0.778
		NH <sub>3</sub> -N	35	0.0003	0.08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778	
		NH <sub>3</sub> -N		0.085	

#### 4、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包括嘉兴市所属市、区、县、镇（乡）截污输送干管、沿途提升加压泵站、污水处理厂、排海管道及附属设施。设计规模近期为 30 万 m<sup>3</sup>/d，二期（2010 年）为 30 万 m<sup>3</sup>/d，总设计规模 60 万 m<sup>3</sup>/d。一期工程已于 2003 年 4 月竣工投入运行。工程主要接纳的是嘉兴市区和所辖县市各城镇的废水以及部分乡镇的生活污水，另外还有服务范围内的重点工业污水。接纳辖区内重点工业污染源（包括市、镇所辖范围和散布在输送管线两侧可接入的工业点源）。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30 万 m<sup>3</sup>/d，二期污水处理厂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开工，其中 15 万 m<sup>3</sup>/d 已于 2009 年已经建成，其余 15 万 m<sup>3</sup>/d 也于 2010 年底建成，一期、二期提升改造也已完成。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本项目污染物均在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设计污染物处理范围内。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平台上公开的自动监控数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各监测因子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运行正常。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管网已铺通，项目废水具备纳管条件。因此，本项目新增入网水量 8.1t/d（2430t/a），在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接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负荷及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污水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不直接排放周

边河道，对该区域地表水体影响不大。

#### 4.2.2.2 废气

根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有冷镦、搓牙、攻牙等工序产生的油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下料切割粉尘。

##### 1、污染源强分析

企业运营阶段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详见表 4-7，产物系数明细见表 4-8。

表 4-7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生 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收集 方式	收集 效率%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 量 (t/a)
北车 间冷 镦、搓 牙、攻 牙等 工序	冷镦、 搓牙、 攻牙等 设备	DA0 01	颗粒物	类 比 法	15000	60.00	2.160	三 围 式 密 闭 集 气 罩	90	高 效 静 电 油 雾 处 理 装 置	90	排 污 系 数 法	15000	6.00	0.216	2400
			非甲 烷总 烃			15.00	0.540				70			4.53	0.162	
		无组 织	颗粒物		/	/	0.240	/	/	/	/		/	0.240		
			非甲 烷总 烃		/	/	0.060	/	/	/	/		/	0.060		
南车 间冷	冷镦、 搓牙、	DA0 02	颗粒 物	类 比	15000	60.00	2.160	三 围	90	高 效 静 电	90	排 污 系 数	15000	6.00	0.216	

镟、搓牙、攻牙等工序	攻牙等设备		非甲烷总烃	法		15.00	0.540	式密闭集气罩		油雾处理装置	70	法		4.53	0.162	
		无组织	颗粒物		/	/	0.240	/	/	/	/			/	/	0.240
			非甲烷总烃		/	/	0.060	/	/	/	/				/	/
北车间	剪板机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445	集气罩	逸散量3%，捕集率40%	滤筒除尘	97	排污系数法	/	/	0.445	
南车间	剪板机	无组织	颗粒物		/	/	0.445			滤筒除尘	97		/	/	0.445	

表 4-8 废气污染源产物系数一览表

序号	产排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式	产污核算	选取系数	来源	集气形式及风量核算依据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1	冷镦、搓牙、攻牙等工序	颗粒物	类比法	污染物产生量=原料消耗量×产污系数	16%	本项目在冷镦成型、攻牙、搓丝等过程中采用冷镦油做润滑剂和冷却，加工过程是机械挤压过程，工件在冷镦成型、攻牙、搓丝等过程中会产生短时间的高温，在这种高温状态下，冷镦油部分气化，产生油雾废气，根据同类紧固件生产企业的实际生产情况（参考《浙江全友标准件股份有限公司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油雾挥发量约为机油用量的 20%。油雾的主要成分为油滴蒸汽以及小分子挥发性有机物，其中油滴蒸汽占比约为 80%，以颗粒物计，挥发性有机物占比 20%，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冷镦油年用量约为 30t/a（本项目南北两车间设备总数及加工量基本一致，冷镦油年用量分别取 15t/a，因此南北两车间污染源强基本一致）。	本环评要求在冷镦设备、搓牙机、攻牙机出料口上方设置三围式密闭集气罩，密闭收集油雾废气，尽量减少油雾废气无组织排放；冷镦设备集气罩尺寸为 350mm*180mm，共 85 台；搓牙机、攻牙机密闭集气罩尺寸为 350mm*150mm，共 105 台；罩口至污染源距离小于 0.03m，控制截面风速 0.6m/s。根据企业提供的设计方案，本项目北车间布置 40 台冷镦机、51 台搓牙机和攻牙机，南车间布置 35 台冷镦机、54 台搓牙机和攻牙机，同时考虑风压损耗等，则对应北车间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南车间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密闭收集效率在 90%以上，废气收集后接入 2 套高效静电油雾处理装置（南北车间各一套）处理后通过屋顶 20m 高排气筒 DA001 和 DA002 排放（建筑高度 17.4m），油烟净化装置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取 90%，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取 70%。	4.8	0.912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产生量=原料消耗量×产污系数	4%			1.2	0.444
2	下料切割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污染物产生量=切割原料量×产污系数	5.30kg/t-原料	《二污普》“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04 下料-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产污系数，本项目切割量取 4000t/a（本项目南北两车间设备总数及加工量基本一致，切割量分别取 2000t/a，因此南北两车间污染源强基本一致）。	下料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相对重量较大，大部分大颗粒金属粉尘（取 55%）在切割设备附近迅速沉降，定期清扫作为固废处置，逸散无组织排放量取 3%，其余小颗粒粉尘（取 40%）经采用配套除尘器（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去除效率取 97%	21.2	0.890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油雾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导致净化效率降低至 0%，计算可知，非正常工况下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4-9。若处于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则立即停产。

表 4-9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量			非正常的去除效率 (%)	单次持续时间 (h/次)	年发生频次 (次/a)	应对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油雾废气	除尘设备故障, 净化效率降低至 0%	颗粒物	0.900	60.00	0	1-2	0-2	定期检修, 故障时停止生产, 及时维修
		非甲烷总烃	0.225	15.00	0			

## 2、污染防治措施

### (1) 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冷镦、搓牙、攻牙等工序产生的油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下料切割粉尘。

冷镦、搓牙、攻牙等工序产生的油雾废气要求设置三围式密闭集气罩密闭收集，尽量减少油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后接入 2 套高效静电油雾处理装置（南北车间各一套）处理后通过屋顶 20m 高排气筒 DA001 和 DA002 排放；下料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相对重量较大，大部分大颗粒金属粉尘在切割设备附近迅速沉降，定期清扫作为固废处置，小颗粒粉尘经采用配套除尘器（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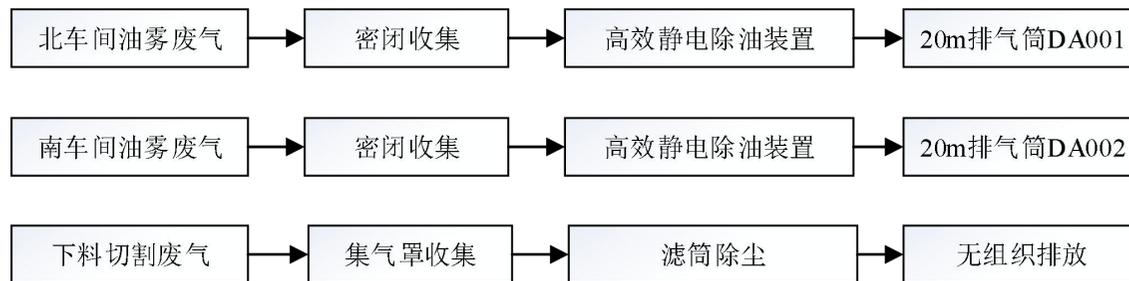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2) 废气防治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机械零部件加工，本评价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同类工艺分析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是否属于可行技术，详见表 4-10。

表 4-10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大气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本项目拟采取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下料	剪板机	颗粒物	袋式除尘、静电除尘	滤筒除尘	是
冷镦、搓牙、攻牙 (湿式机械加工)	冷镦、搓牙、攻牙等设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装置，机械过滤、静电过滤	油雾净化装置	是

### 3、废气污染物信息

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排放口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经纬度°)		排气筒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 温度/°C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DA001	北车间油雾废气排气筒	120.792752	30.644305	一般排放口	20	0.6	25	颗粒物	0.900
								非甲烷总烃	0.225
DA002	南车间油雾废气排气筒	120.792951	30.643811	一般排放口	20	0.6	25	颗粒物	0.900
								非甲烷总烃	0.22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12、4-13。

表 4-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6.00	0.900	0.216
		非甲烷总烃	4.53	0.225	0.162
2	DA002	颗粒物	6.00	0.900	0.216
		非甲烷总烃	4.53	0.225	0.16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432
		非甲烷总烃			0.324

表 4-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无组织	北车间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0.685
			非甲烷总烃	/		4.0	0.060
2	无组织	南车间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0.685
			非甲烷总烃	/		4.0	0.06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370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20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表见表 4-14。

表 4-1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802
2	非甲烷总烃	0.444

####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气筒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kg/h	单个排气筒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浓度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DA001	颗粒物	0.216	0.090	2.95	6.00	120
	非甲烷总烃	0.162	0.068	8.5	4.53	120
DA002	颗粒物	0.216	0.090	2.95	6.00	120
	非甲烷总烃	0.162	0.068	8.5	4.53	120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 (2) 恶臭环境影响分析

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此外,可参照《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表 2 臭气强度等级与感官描述”分级法判断臭气强度等级,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16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无臭
1	气味似有似无
2	微弱的气味，但是能确定什么样的气
3	能够明显的感觉到气味
4	感觉到比较强烈气味
5	非常强烈难以忍受的气味

本项目油雾废气经密闭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则车间内恶臭基本可控制在 1~2 级左右，操作车间外勉强能闻到气味，恶臭等级在 1 级左右；厂界外基本闻不到气味，恶臭等级在 0~1 级。且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生产车间周围为工业厂房，因此，本项目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源强计算，各污染物经有效收集并处理，正常工况下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经高空排放和大气稀释扩散后，基本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和评价范围内的保护目标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油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产生的恶臭气体较少，厂界恶臭等级基本可控制在 0~1 级左右，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厂区周围为工业企业，因此，本项目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 4.2.2.3 噪声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预测模型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安科技在线模型计算平台的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该系统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构建，基于 GIS 的三维噪声影响评价系统，综合考虑预测区域内所有声源、遮蔽物、气象要素等

在声传播过程的综合效应，最终给出符合导则的计算结果。该系统支持点声源、线声源、面声源及室内声源预测模型的建立，并自动考虑多源的叠加影响，用于工业建设项目的噪声预测评价。对于非连续发声及源强不稳定的工业声源，也提供了相应的预测模型。

## 2、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机加工设备等各类机械设备运转时的机械噪声，经调查，建设单位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4-17、4-18，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4-19。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TL+6)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 (A)	距声源距离 m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北车间	数控冲床	JL21-125	82	1	减震	-7	93	1	5	68.0	白天	21	47.0	1
2		数控冲床	JL21-63	82	1	减震	-1	94	1	5	68.0			47.0	1
3		数控冲床	JL21-40	82	1	减震	4	96	1	5	68.0			47.0	1
4		数控冲床	JL21-25	82	1	减震	11	97	1	5	68.0			47.0	1
5		剪板机	QS12Y-16*4000	82	1	减震	-6	98	1	5	68.0			47.0	1
6		多工位冷墩机	64S	85	1	减震	20	107	1	5	71.0			50.0	1
7		多工位冷墩机	84S	85	1	减震	26	109	1	5	71.0			50.0	1
8		多工位冷墩机	104S	85	1	减震	32	110	1	5	71.0			50.0	1
9		多工位冷墩机	134L	85	1	减震	38	112	1	5	71.0			50.0	1
10		多工位冷墩机	164L	85	1	减震	44	114	1	5	71.0			50.0	1
11		多工位冷墩机	204LL	85	1	减震	49	115	1	10	65.0			44.0	1

12		零部件冷墩机	66S	85	1	减震	56	117	1	10	65.0	白天		44.0	1
13		零部件冷墩机	166S	85	1	减震	62	119	1	10	65.0	白天		44.0	1
14		搓牙机	GCS16B	82	1	减震	68	122	1	5	68.0	白天		47.0	1
15		搓牙机	GCS13B	82	1	减震	74	124	1	5	68.0	白天		47.0	1
16		攻牙机	M10-12	82	1	减震	81	126	1	5	68.0	白天		47.0	1
17		攻牙机	M18-20	82	1	减震	97	131	1	5	68.0	白天		47.0	1
18		空压机	/	82	1	减震	2	100	1	5	68.0	白天		47.0	1
19	南车间	数控冲床	JL21-16	85	1	减震	10	38	1	5	71.0	白天		50.0	1
20		数控冲床	JD36M-400	82	1	减震	16	39	1	5	68.0	白天		47.0	1
21		数控冲床	JD36-315	82	1	减震	22	43	1	10	62.0	白天		41.0	1
22		数控冲床	JD36M-500	82	1	减震	29	48	1	5	68.0	白天		47.0	1
23		数控冲床	JF21S-160	82	1	减震	25	51	1	5	68.0	白天		47.0	1
24		剪板机	QS12Y-16*4000	82	1	减震	8	46	1	5	68.0	白天		47.0	1
25		零部件冷墩机	86S	85	1	减震	36	52	1	5	71.0	白天		50.0	1
26		零部件冷墩机	106S	85	1	减震	55	36	1	5	71.0	白天		50.0	1
27		零部件冷墩机	136S	85	1	减震	52	58	1	5	71.0	白天		50.0	1
28		零部件冷墩机	206S	85	1	减震	60	60	1	5	71.0	白天		50.0	1
29		零部件	137L	85	1	减震	67	65	1	10	65.0	白天		44.0	1

		冷墩机												
30		零部件冷墩机	207L	85	1	减震	73	66	1	10	65.0	白天	44.0	1
31		零部件冷墩机	257L	85	1	减震	76	67	1	10	65.0	白天	44.0	1
32		搓牙机	GCS20B	82	1	减震	84	68	1	5	68.0	白天	47.0	1
33		搓牙机	GCS25B	82	1	减震	88	71	1	5	68.0	白天	47.0	1
34		搓牙机	GCS13B	82	1	减震	93	75	1	5	68.0	白天	47.0	1
35		多工位冷墩机	11B6S	85	1	减震	98	75	1	5	71.0	白天	50.0	1
36		多工位冷墩机	14B6S	85	1	减震	102	76	1	5	71.0	白天	50.0	1
37		多工位冷墩机	17B6S	85	1	减震	107	77	1	5	71.0	白天	50.0	1
38		多工位冷墩机	19B6S	85	1	减震	111	78	1	5	71.0	白天	50.0	1
39		多工位冷墩机	24B6S	85	1	减震	115	81	1	5	71.0	白天	50.0	1
40		攻牙机	M6-8	82	1	减震	120	82	1	5	68.0	白天	47.0	1
41		攻牙机	M14-16	82	1	减震	125	83	1	5	68.0	白天	47.0	1
42		空压机	/	82	1	减震	16	48	1	5	68.0	白天	47.0	1

注：（0，0，0）原点坐标取厂区西南角，距室内边界距离取声源源强距建筑物内边界最近距离；本评价采用环安科技在线模型计算平台的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开展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选取主要生产设备作为主要噪声源，对同类设备不再逐一分析。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 (A)	距声源距离 m		
1	北车间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	119	125	18	82	1	减震、隔声	白天
2	南车间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	133	78	18	82	1	减震、隔声	白天

表 4-19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1
2	主导风向	/	ESE
3	年平均气温	°C	15.8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8
5	大气压强	atm	1
6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	/	平原地形，高差为 0 米。
7	声源和预测点间障碍物（如建筑物、围墙等）的几何参数	/	声源和预测点间无障碍物
8	声源和预测点间树林、灌木等的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	/	声源和预测点间有无灌木、乔木。

本项目工作制度为白天一班制生产，白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则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厂界标昼间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方位	时段	噪声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36	6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5	6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5	6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9	6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营运期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三级标准。

#### 4、环境影响分析

为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用如下治理措施：夜间（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不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冷镦机、风机等）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并对其基础设减振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中央；加强厂区绿化，在各厂界种植高密度树木，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同时可在围墙上种植爬山虎之类的藤本植物，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实施后昼间厂界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要求，且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4.2.2.4 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污染源强分析

企业运营阶段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依据详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单位: 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核算依据
1	金属边角料及次品	下料、冲压、冷镦等工序	616.5	下料、机加工等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及次品约占原材料的 2%，金属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约为 616.5t/a。
2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10	原料使用过程产生废扎带等一般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0t/a。
3	集尘灰	废气处理	20.310	集尘灰主要来自除尘器对切割粉尘的收集，根据前文废气源强分析，集尘灰产生量约 20.310t/a。本项目集尘灰主要为金属颗粒，可混入金属边角料一并处理。
4	含油金属屑	搓牙、攻牙等工序	360.8	本项目搓牙、攻牙等工序属于湿式机加工，会产生含油金属屑，涉及湿式机加工的金属原料约 18041t/a，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2%。
5	废油	废气处理	4.644	本项目静电除油装置会产生捕捉的废油，根据前文废气源强分析，废油产生量为 4.644t/a。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4.5	生产设备维修、维护会产生更换的废液压油，本项目液压油年消耗量为 5t，损耗率取 10%，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4.5t/a。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4.5	生产设备维修、维护会产生更换的废机油，本项目机油年消耗量为 5t，损耗率取 10%，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4.5/a。
8	废冷镦油	含油金属屑静置过滤	13	冷镦油年用量约为 30t/a，静置无滴漏状态下要求石油烃含量<3%，结合废气源强分析，本项目收集的废冷镦油量约为 13t/a
9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0.1	在生产设备维修、维护操作过程中会产生沾染机油的废抹布手套，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1t/a。
10	废油桶	设备维护	4	企业使用各类油品均为 200kg 桶装，年消耗量为 40t，油桶重 20kg，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5t/a。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54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1.0kg 计，员工 18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4t/a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本项目副产物判定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及次品 (含金属集尘灰)	下料、冲压、冷镦 等工序	固态	金属	是	5.2-e
2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是	4.1-c
3	含油金属屑	搓牙、攻牙等工序	固态	金属、矿物油	是	5.2-e
4	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废矿物油、杂质	是	5.2-j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杂质	是	4.1-d
6	废机油及冷镦油	设备维护、含油金 属屑静置过滤	液态	废矿物油、杂质	是	4.1-d
7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抹布、油污	是	4.1-d
8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油桶	是	4.1-d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1-a

对于固体废物中，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判定其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23。其中，含油金属屑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内危险废物，结合《南湖区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含油金属屑管理方案（试行）》要求加强含油金属屑的管理，含油金属屑需要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石油烃含量<3%）后可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

表 4-23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废代码
1	金属边角料及次品（含金属集尘灰）	下料、冲压、冷镦等工序	否	900-001-S17
2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否	900-003-S17
3	含油金属屑	搓牙、攻牙等工序	是（豁免管理清单）	900-006-09
4	废油	废气处理	是	900-249-08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是	900-218-08
6	废机油及冷镦油	设备维护、含油金属屑静置过滤	是	900-249-08
7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是	900-041-49
8	废油桶	设备维护	是	900-249-08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900-099-S59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4。

表 4-24 固体废物情况汇总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
1	金属边角料及次品 (含金属集尘灰)	下料、冲压、冷 镦等工序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900-001-S17	636.81
2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10
3	含油金属屑	搓牙、攻牙等工 序	固态	金属、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006-09	360.8
4	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废矿物油、杂质	危险废物	900-249-08	4.644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杂质	危险废物	900-218-08	4.5
6	废机油及冷镦油	设备维护、含油 金属屑静置过 滤	液态	废矿物油、杂质	危险废物	900-249-08	17.5
7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抹布、油污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8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4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59	54

## 2、危险废物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25，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6。

表 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	HW08	900-249-08	4.644	废气处理	液态	废矿物油、杂质	废矿物油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4.5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杂质	废矿物油	T, I	
3	废机油及冷镲油	HW08	900-249-08	17.5	设备维护、含油金属屑静置过滤	液态	废矿物油、杂质	废矿物油	T, I	
4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	设备维护	固态	抹布、油污	沾染的矿物油	T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4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油桶	沾染的矿物油	T, I	
6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360.8	搓牙、攻牙等工序	固态	金属、矿物油	矿物油	T	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可作为生产原料外卖用于金属冶炼。

表 4-2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含现有项目）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油	HW08	900-249-08	南车间东侧	约 30m <sup>2</sup>	密闭桶装	3	半年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密闭包装	3	半年
3		废机油及冷镲油	HW08	900-249-08			密闭桶装	3	二月
4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密闭包装	0.1	一年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密闭桶装	3	半年
6	车间内设置固定过滤区域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各车间内	约 20m <sup>2</sup>	密闭包装	20	一周

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

设置了一座专用的、足够容积的危废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占地面积约为 30m<sup>2</sup>，暂存场所与厂区内其他经营单元、办公生活区严格区分、单独隔离，并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并配备照明设施等，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4-27。

表 4-27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性对照分析表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贮存设施选址满足相关法规、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符合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本项目周边不存在溶洞或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自然灾害	符合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危废仓库未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危险暂存区规模很小，可不设控制距离	符合
5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仓库与厂区其他经营单元、办公生活区严格区分、单独隔离，并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并配备照明设施等，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危废仓库按要求设置了贮存分区	符合
7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符合
8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	本项目危险暂存区地面要求进行混凝土硬化和防渗处理，基础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符合

	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9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符合
10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管理专员，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企业拟建一个 30m<sup>2</sup>的危废仓库，专门用于危险废物的存储，危险废物只要能够定期处理，完全可以满足贮存要求。并在南北车间分别设置固定含油金属屑过滤区域对金属屑进行固液分离，含油金属屑经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可作为生产原料外卖用于金属冶炼。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需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并对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和防渗处理。在此基础上，正常情况下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本项目对建设单位危险废物提出以下要求：

本项目产生 HW49、HW08、HW09 类危险废物，要求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单位在厂区暂存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和管理的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于南车间东侧，危险废物收集后可及时运输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由于危废均采用密闭包装，且运输距离较短，在加强管理的基础上，基本不会发生散落、泄漏。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区内运输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3、一般固废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及次品和一般包装材料。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建设必要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具体要求如下：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天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3）储存场所应加强监督管理，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企业设置一个一般固废仓库用于一般固废暂存。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及次品、一般包装材料委托相关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一般固废经上述措施妥善处置后，对外环境无影响。

#### **4.2.2.5 营运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污染源和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非正常工况下可能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生产车间、油品仓库、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为矿物油类、危险废物和各营运期产生的废气等。

### 2、影响途径分析根据分析

本项目对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废气沉降、垂直入渗。本项目各类化学原料、危险废物若保存不当产生泄漏，可能进入外环境，在雨水淋滤作用下，下渗可能引起土壤污染。

###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a.本次评价要求各类油品贮存于油品仓库内，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需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进行建设。

b.废气妥善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定期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

c.分区防渗：对地下水、土壤存在污染风险的建设区应做好场地防渗，即根据污染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分为非污染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非污染区是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一般污染防治区指裸露地面的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根据厂区内可能发生泄漏的污染物性质及功能单元的构筑方式，具体防渗技术要求见表 4-28。

表 4-28 污染分区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分区举例	防渗技术要求
非污染区	厂区内道路绿化、办公区域等	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区域等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1m 厚黏土层
重点污染防治区	油品仓库、危废仓库等	渗透系数小于 $10^{-7}$ cm/s，且厚度不小于 6m 厚黏土层

#### 4.2.2.6 环境风险分析

##### 1、风险调查

### (1) 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涉及危险性的物质主要为矿物油料和危险废物，主要分布于生产车间、油品仓库和危废仓库。

###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从环境影响途径分析，本项目风险主要影响大气、地表水水质、地下水水质和土壤。本项目位于工业区，本项目涉及的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黄姑庵居民点（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为 350m），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环境敏感目标。

## 2、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面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值，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表 4-2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Q 值	备注
1	矿物油类（包括冷镲油、机油、液压油）	10	2500	0.004	油类物质
2	其他危险废物	12.1	50	0.242	参照健康危险性毒物物质（类别 2、类别 3）
3	含油金属屑（危险废物）	20	50	0.4	参照健康危险性毒物物质（类别 2、类别 3）
项目 Q 值 $\Sigma$				0.646	

注：危险废物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内明确危险物质，临界量参照“健康危险性毒物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0.646<1，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3、风险识别

表 4-30 项目危险性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冷镞油、机油、液压油等矿物油类原料	冷镞油、机油、液压油等矿物油类原料	泄漏、火灾	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2	油品仓库	冷镞油、机油、液压油等矿物油类原料	冷镞油、机油、液压油等矿物油类原料	泄漏、火灾	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3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	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4	废气处理系统	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事故排放、火灾	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 4、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涉及的风险主要为泄漏、火灾、爆炸风险等，主要影响的途径为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风险物质经泄漏后经雨水管道进入河流，造成地表水水质下降，水生生物死亡等；通过地面渗透到地下水，影响地下水水质和土壤；或发生火灾爆炸引起的次生污染影响。

###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要求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要求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

要求企业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

4号)规定,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定期开展培训、演练。

企业应严格执行《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相关要求,应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废水、废气等治理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对废气处理设施规范施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

#### 4.2.2.7 生态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文龙路58号,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的防治对策,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4.2.2.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从事机械零部件加工,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会对电磁辐射现状造成不利影响。

#### 4.2.2.9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自行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具体监测要求见下表4-31。

表 4-31 自行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油雾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正常工况下
	DA002	油雾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正常工况下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正常工况下
	/	厂区四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正常工况下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每年监测一次,正常工况下
噪声	/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正常工况下,昼间一次

#### 4.2.2.10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0 万，约占总投资 1%，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见表 4-32。

表 4-32 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南北车间油雾废气密闭收集后分别经 2 套“高效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处理后经屋顶 20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高空排放；本项目金属粉尘采用移动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0
固废处置	新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10
噪声治理	设置各种隔声措施、加强维护设备等。	5
地下水、土壤保护措施	危废仓库、车间地面等重点区域防渗	3
风险防范	增设事故应急设施及物资；风险区域防渗防漏措施。	2
合计		60

## 第五章、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油雾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北车间油雾废气密闭收集后分别经“高效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处理后经屋顶 2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油雾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南车间油雾废气密闭收集后分别经“高效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处理后经屋顶 20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切割粉尘	颗粒物	本项目切割粉尘采用移动除尘器（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四周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值
地表水环境	综合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员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最终废水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海。	废水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 <sub>3</sub> -N 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夜间不生产，在选用低声型设备的基础上，加强对各类设备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确保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高噪声现象；对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加装必要的减震、隔声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噪声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及次品和一般包装材料委托相关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废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及冷镦油、废抹布手套、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降低固废污染风险；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可作为生产原料外卖用于金属冶炼。</p> <p>一般固废分类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内；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时，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措施必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以防危险废物流失，从而污染周围的水体及土壤；建设单位应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流转时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确保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次评价要求各类油品全部贮存于油品仓库内，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需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进行建设。</p> <p>分区防渗：对地下水、土壤存在污染风险的建设区应做好场地防渗，即根据污染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分为非污染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生态影响。营运期间对其产生的污染进行处理至达标后排放，不会对本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要求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p> <p>要求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p> <p>要求企业定期对废气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出现故障，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p> <p>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p> <p>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规定，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定期开展培训、演练。</p> <p>企业应严格执行《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相关要求，应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废水、废气等治理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对废气处理设施规范施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环境保护管理计划目标</p> <p>通过实施环境管理计划，将建设项目的建设和营运对生态环境、地表水环境、环境噪声以及环境空气质量的负面影响减缓到相应法规和标准限值要求之内，使工程建设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持续和稳定发展。</p> <p>2、环境管理机构</p> <p>根据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需要，企业设置环保管理部门，设专职环保人员1人。环保部门由分管环保的经理主管，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p> <p>3、环保机构的职责</p> <p>（1）负责组织本企业内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环境标准的工作；</p>

	<p>(2)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目标、规划和年度计划；</p> <p>(3) 负责对本企业员工进行环境问题、环保知识的宣传教育，并负责各种适用的环保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工作；</p> <p>(4) 根据企业内各生产工艺、排污特点及本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制定各车间、各排污工段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并组织执行；</p> <p>(5) 按照清洁生产的原则，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内部清洁生产管理办法，达到减少原材料的消耗，节约资源，将污染物产生量控制在最小程度的目的；</p> <p>(6) 负责与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业务联系，及时向地方环保主管部门汇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p> <p><b>4、竣工验收要求</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单位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或组分）、厂区平面布置等情况或建设地块发生变化时，应向当地生态环境局及时申报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	---

## 第六章、结论

西恩斯智造（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高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基本能做到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在运行期对区域环境可能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经评价分析，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减缓环境污染。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使用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	/	/	0.444	/	0.444	+0.444
	颗粒物	/	/	/	1.802	/	1.802	+1.802
废水	废水量	/	/	/	2430	/	2430	+2430
	COD	/	/	/	0.097	/	0.097	+0.097
	氨氮	/	/	/	0.005	/	0.005	+0.0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及次品（含金属集尘灰）	/	/	/	636.81	/	636.81	+636.81
	一般包装材料	/	/	/	10	/	10	+10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	/	/	/	360.8	/	360.8	+360.8
	废油	/	/	/	4.644	/	4.644	+4.644
	废液压油	/	/	/	4.5	/	4.5	+4.5
	废机油及冷镦油	/	/	/	17.5	/	17.5	+17.5
	废抹布手套	/	/	/	0.1	/	0.1	+0.1
	废油桶	/	/	/	4	/	4	+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